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hera Sciences (Nanjing),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7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獨立審閱報告	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5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0
其他資料	46
釋義	5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永謙博士(董事長)

吳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賈中新女士

易華博士(於2026年3月3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音女士

鄭哲蘭女士(於2026年6月18日辭任)

李書湃先生

馮維波先生(於2026年6月18日獲委任)

監事(於2026年6月18日取消監事會)

趙衛麗女士

梅江華先生

龐亞京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李書湃先生(主席)

鄭哲蘭女士(於2026年6月18日辭任)

賈中新女士

馮維波先生(於2026年6月18日獲委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鄭哲蘭女士(主席)(於2026年6月18日辭任)

馮維波先生(主席)(於2026年6月18日獲委任)

徐海音女士

賈中新女士

提名委員會

徐海音女士(主席)

鄭哲蘭女士(於2026年6月18日辭任)

吳永謙博士

馮維波先生(於2026年6月18日獲委任)

戰略委員會

吳永謙博士(主席)

徐海音女士

賈中新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馮潔女士

黃荻女士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授權代表

吳笛先生

黃荻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江北新區

生物醫藥谷

加速器二期9棟3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江北新區

生物醫藥谷

加速器二期9棟3樓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南京銀行

招商銀行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合規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transthera.com

股份代號

2617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5至29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8月26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35,455	—
銷售成本		—	—
毛利		35,455	—
其他收入	6	13,978	986
其他收益	6	49	2,652
其他費用	7	(11,869)	(522)
研發成本		(109,930)	(98,432)
管理費用		(23,060)	(27,47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	—
財務成本	9	(87)	(79)
稅前虧損	8	(95,465)	(122,866)
所得稅費用	10	—	—
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5,465)	(122,86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0.24)	(0.32)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95,465)	(122,866)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在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05)	(2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305)	(2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95,770)	(122,89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758	7,631
無形資產		290	425
使用權資產		20,133	16,39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	21,211	20,6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392	45,052
流動資產			
存貨		250	2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	12,928	11,506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5	499,407	73,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25,267	415,408
流動資產總值		937,852	500,8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90,374	104,1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6	13,275	23,781
租賃負債		2,708	1,646
流動負債總額		106,357	129,531
流動資產淨值		831,495	371,3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80,887	416,37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0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02	—
資產淨值		877,985	416,376
權益			
股本	17	407,919	396,898
儲備		470,066	19,478
權益總額		877,985	416,37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396,898	1,714,905	(212)	(1,695,215)	416,376
期內虧損		-	-	-	(95,465)	(95,46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305)	-	(30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05)	(95,465)	(95,770)
發行股份	17	11,021	539,299	-	-	550,32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18	-	7,059	-	-	7,059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07,919	2,261,263	(517)	(1,790,680)	877,985

* 該等儲備賬為於2026年6月30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人民幣470,066,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185,303,000元）的綜合儲備。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381,617	1,542,595	72	(1,399,251)	525,033
期內虧損		-	-	-	(122,866)	(122,86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28)	-	(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8)	(122,866)	(122,894)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5,281	157,252	-	-	172,53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18	-	7,529	-	-	7,529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96,898	1,707,376	44	(1,522,117)	582,20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95,465)	(122,86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9	87	79
銀行利息收入	6	(4,978)	(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529	1,0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311	1,468
無形資產攤銷	8	135	13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8	7,059	7,5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終止使用權資產收益		(49)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	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6	—	(2,652)
匯兌差額淨額		9,274	1,116
存貨增加		(38)	(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959)	(1,89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730)	5,9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增加		(11,667)	1,47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09,490)	(109,615)
已收利息		3,158	89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6,332)	(108,71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28)	(86)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578,490)
存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00,04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		—	397,377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74,34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6,437)	(181,1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551,483	172,199
租賃付款		(1,126)	(1,390)
上市費用付款		—	(18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50,357	170,6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408	569,50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729)	(1,14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25,267	449,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924,674	449,072
減：定期存款	15	(499,407)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 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25,267	449,07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4月1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7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南京藥捷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為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生物醫藥谷加速器2期9棟3樓。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研發。

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6月2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須於年度財務報表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 — 第11卷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釐清當實體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轉讓時，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期終止確認。該等修訂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即倘符合特定標準，可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投資的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就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的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且本集團並無擁有該等修訂所涉及的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釐清範圍內合同「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同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同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圍內的合同，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窄幅修訂。該等修訂包括釐清、簡化、更正或改動，以提高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一致性。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創新藥物開發。由於該分部為本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未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區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5. 收入

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35,455	—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貨品或服務類型 授權收入	35,455	—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	35,455	—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公司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來自授權的收入

履約責任於客戶獲得相關技術權利的某個時間點完成，款項通常於開具賬單之日起30天內到期。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4,978	899
政府補助*	9,000	87
合計	13,978	986
<u>其他收益</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2,6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終止使用權資產收益	49	—
合計	49	2,652

*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地方政府為補償研究及臨床試驗活動所花費的費用提供的補貼，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7.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其他費用</u>		
外匯虧損淨額	11,650	396
捐款	216	126
其他	3	—
合計	11,869	522

8. 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9	1,0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11	1,468
無形資產攤銷		135	13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55	34
核數師酬金*		1,099	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6	—	(2,652)
專業費用**		2,629	1,958
上市費用		—	9,880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 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655	20,507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284	2,71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242	5,191
外匯虧損淨額	7	11,650	39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	—
政府補助	6	(9,000)	(87)
銀行利息收入	6	(4,978)	(8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終止使用權資產收益	6	(49)	—

* 核數師酬金指與年度報告審核及年度法定審核有關的開支。

** 專業費用指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業務、稅務及法律諮詢費用聘請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有關的開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9.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87	79

10.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須以實體為單位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住所及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產生或來自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期間的估計稅率為**25%**。由於本公司處於虧損狀態且無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未計提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10. 所得稅費用(續)

美國

在美國(「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期間其在美國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繳納**21%**的聯邦法定所得稅，並按**8.7%**的稅率繳納特拉華州的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美國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美國所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其經營實體中概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故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由於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於已虧損一段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太可能獲得應稅利潤來抵扣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因此沒有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股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計算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1,513,627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82,210,894股），並經調整以反映期內股份變動。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u>虧損</u>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所用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95,465)	(122,866)
<u>股份</u>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1,513,627	382,210,894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24)	(0.3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657,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000元）收購資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00元的資產（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1,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按金	2,390	2,680
可收回增值稅	18,821	17,924
合計	21,211	20,604
即期：		
應計銀行存款利息	1,607	1,856
預付款項	10,315	8,943
按金	542	252
其他應收款項	487	47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	(23)
合計	12,928	11,506

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與最近並無重大違約及過往逾期金額歷史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致力於嚴格監控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最大限度減低信貸風險。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及短期銀行存款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267	415,408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499,407	73,729
合計	924,674	489,137
以下列各項計值：		
人民幣	574,633	357,399
美元	345,354	127,929
日圓	2,367	1,487
港元	2,320	2,322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0,374	104,104
政府補助*	—	6,400
應付員工薪金、花紅及福利	11,947	16,337
其他應納稅款	36	11
應計上市費用	—	157
其他應付款項	1,292	876
合計	103,649	127,885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0,374	104,104

* 部分政府補助是因購置實驗室設備產生的資本支出而獲得。當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時，該等款項將轉入遞延收入，並在各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至損益表。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且通常於一年內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7.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於報告期間的變動概要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381,616,633	381,617
於全球發售時發行的股份（附註a）	15,281,000	15,281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396,897,633	396,898
已發行股份（附註b）	11,021,000	11,021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07,918,633	407,919

附註：

- (a) 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6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每股價格13.15港元公開發行合共15,281,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200,945,1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3,567,000元），扣除資本化發行費用人民幣11,034,000元後，其中人民幣15,281,000元計入股本，人民幣157,252,000元計入其他儲備。
- (b) 上市後，本公司於2026年1月20日、2026年4月21日及2026年5月27日完成配售新H股，分別以每股價格92.85港元、每股價格57.03港元及每股價格40.83港元發行額外2,100,000股、5,085,000股及3,836,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641,606,43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5,550,000元），扣除資本化發行費用人民幣15,230,000元後，其中人民幣11,021,000元計入股本，人民幣539,299,000元計入其他儲備。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3年3月，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替換先前股份激勵計劃，替換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替換日期」）。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通過名為南京益鏢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益鏢」）的激勵平台授予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了貢獻的僱員。於南京益鏢歸屬後，僱員將成為南京益鏢的有限合夥人，並間接獲得南京益鏢持有的相應數量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經濟權益。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共授予受限制股份10,674,066股，其中，新授予選定僱員6,301,939股，授予受限制股份4,372,127股，用於替換先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發行的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在滿足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可獲得全部股份權利，其要求僱員自授予之日起至(1)自授予之日起五年（「服務期」）及(2)本公司成功首次公開發售後根據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審核政策確定的禁售期（「禁售期」）結束時（以較晚者為準）在職。倘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傭關係於歸屬期內終止，則截至終止日期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被沒收。經考慮首次公開發售日期，管理層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將為服務期。

新授予受限制股份所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根據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減去認購價後的金額計量，並在服務期內攤銷。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本公司D+輪投資者的股價計算。

本公司以4,372,127股受限制股份取代先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發行的購股權，作為先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修改。由於該修改增加截至2023年3月31日授予僱員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本公司繼續根據先前股份激勵計劃，在歸屬期內攤銷被替代之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費用，並且在服務期內攤銷增量公允價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人民幣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9,866,397	1
期內已沒收	-	-
於2026年6月30日	9,866,397	1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3月31日先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公允價值計算的主要輸入值：

	2023年3月31日 (「替換日期」)
無風險利率	2.28%-2.62%
波動	44.48%-49.60%
股息率	0%
股票價格*	12.03

* 本公司股票價格乃根據D+輪融資的股價估算得出。

概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本集團將股份激勵計劃作為以權益結算的計劃進行會計處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與上述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7,059,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29,000元)。

19.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授權，但未就以下方面撥備： 施工項目	2,418	2,418
合計	2,418	2,418

20.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名稱	關係
南京藥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b)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聯方進行如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貨物及服務		
南京藥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7	2,250

附註：

貨物及服務定價乃基於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有關條款及條件與向該供應商主要客戶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相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20.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9,028	6,282
離職後福利	1,236	7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63	3,128
合計	13,127	10,140

21.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24日，本公司自願於公開市場購回合共718,000股H股，總代價為7,431,000港元。

於2026年7月24日，本公司向67名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2,816,900份股份獎勵及2,442,000份購股權（涉及合共5,258,900股H股獎勵股份）。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在2026年6月30日之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其他重大後續事項。

22.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26年8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務回顧

概覽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聚焦創新藥研發、以臨床需求為核心導向的生物醫藥企業，目前核心產品捷恩泰®(中文通用名：替恩戈替尼片，英文通用名：Tinengotinib，英文商品名：Yochanra®)已獲批上市。公司深耕腫瘤、炎症及代謝疾病領域，專注小分子創新療法的發現與開發，致力於成為創新和高度差異化的小分子藥物全球領導者，以原創技術解決全球未滿足的臨床需求。

依托完善、一體化的自主研發體系，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搭建起豐富且層次清晰的產品管線，涵蓋六款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及多款潛力臨床前在研藥物；與此同時，商業化團隊已開始建立並落地。公司將持續聚焦高臨床價值、高戰略意義的全球首創小分子藥物研發，以滿足患者迫切的臨床需求，給更多的患者帶來新的希望。

我們的管線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在研管線產品如下：

分類	候選藥物	靶點／機制	適應症	單／ 聯合	開發階段					商業化權利	
					臨床前／ IND準備	I a期	I b/II期	III期	NDA		
腫瘤	捷恩泰® 替恩戈替尼 TT-00420	獨特MTK (FGFR/VEGFR/ JAK/Aurora)	膽管癌	單一	2025年12月19日NDA受理					NMPA ¹	全球
				單一	正在進行確證性III期試驗					NMPA	
				單一	正在進行註冊性III期試驗					MRCT	
			轉移性去勢抵抗性 前列腺癌	聯合 (NHT)	正在進行II期試驗					NMPA	
				聯合 (NHT)	ITT正在進行II期試驗					FDA	
				聯合 (氣維司群)	正在進行II期試驗					NMPA	
			肝細胞癌	聯合(卡度尼利 或依沃西)	正在進行II期試驗					NMPA	
			膽道癌	聯合 (免疫治療)	已完成I b/II期試驗					NMPA	
	泛FGFR實體瘤	單一	已完成I b/II期試驗					FDA, NMPA			
	TT-00973	AXL/FLT3	實體瘤	單一	已完成I期試驗					NMPA	全球
NSCLC			聯合 (伏美替尼)	正在進行II期試驗					NMPA		
TT-01488		可逆BTK	CLL/MCL/WM/MZL	單一	正在進行I期試驗					NMPA	全球
	MCL		聯合 (含CD20)	正在進行II期試驗					NMPA		
非腫瘤	TT-01688	SIP1	潰瘍性腸炎	單一	已完成I期試驗					NMPA	大中華區
			特異性皮炎	單一	已完成II期試驗					NMPA	
	TT-00920	PDE9	心衰	單一	已完成I期試驗					FDA, NMPA	全球
	TT-01025	VAP-1	NASH	單一	已完成I期試驗					FDA, NMPA	全球

縮寫：MRCT=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NHT=新型內分泌治療；CLL=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MCL=套細胞淋巴瘤；WM=華氏巨球蛋白血症；NASH=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註：

- 已於2026年8月6日在中國獲批上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腫瘤管線

捷恩泰® (替恩戈替尼，多靶點激酶抑制劑)

公司核心產品捷恩泰® (中文通用名：替恩戈替尼片，英文通用名：Tinengotinib，英文商品名：Yochanra®) 為公司自主研發、擁有全球知識產權的激酶譜選擇性小分子多激酶抑制劑，主要靶向三個關鍵通路 (即FGFR/VEGFR、JAK和Aurora激酶)。通過對生物學與目標疾病之間相關性基礎機制的深入探索與研究，公司科學團隊發現並進一步研究落地了產品的三大開發方向：精準靶向、譜系重塑和免疫激活。根據三大機制，除了已上市獲批的膽管癌之外，該產品正在開發的適應症還包括前列腺癌(PC)、乳腺癌(BC)、肝細胞癌(HCC)、膽道系統腫瘤(BTC)和泛FGFR實體瘤等。

替恩戈替尼已於2025年12月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遞交新藥上市申請並獲得受理，同時，該品種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治療膽管癌的突破性治療品種認定並被納入優先審評品種名單；此外，該品種獲得FDA授予治療膽管癌及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的快速通道認定(Fast-Track Designations, FTD)及用於治療膽管癌的孤兒藥認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 ODD)；該品種也獲得了EMA授予用於治療膽道系統腫瘤的孤兒藥認定。

替恩戈替尼的多項臨床數據已在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Clinical Oncology)、歐洲腫瘤學會(European Society of Medical Oncology)、聖安東尼奧乳腺癌專題討論會(San Antonio Breast Cancer Symposium)和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ancer Research)等重要國際醫學會議上發表報告，並多次入選口頭報告環節。2026年上半年我們在多個適應症領域取得了進展或里程碑。

膽管癌(CCA)

替恩戈替尼為全球首個且唯一已獲批上市治療FGFR抑制劑治療後復發或耐藥膽管癌患者的研究藥物。該產品已在中國首先獲批上市，於美國、韓國、英國、歐盟及中國台灣開展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臨床入組。在中國首先實現商業化，代表中國患者可以首先獲得治療。

2026年1月，公司在2026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胃腸道腫瘤研討會(ASCO GI)上以壁報形式公佈了替恩戈替尼單藥治療晚期膽管癌患者的臨床數據。

本次報告介紹了循環腫瘤DNA(ctDNA)生物標誌物分析，評估了替恩戈替尼在治療FGFR2融合伴原發性FGFR抑制劑耐藥、FGFR2融合伴獲得性FGFR抑制劑耐藥以及其他FGFR突變或野生型FGFR的CCA患者的能力。報告中對患者ctDNA中的基因組變異進行了評估，同時對基於ctDNA突變狀態和患者亞組的療效做了相關性分析。本次報告的發佈結果支持正在進行的III期臨床試驗中，通過擴大生物標誌物採樣進行更深入研究。

2026年4月，替恩戈替尼單藥治療晚期膽管癌患者的確證性III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本試驗為在中國開展的一項評價替恩戈替尼對比化療用於既往經一線系統性治療後復發或進展的、攜帶FGFR2融合／重排或突變的、手術不可切除的晚期或轉移性肝內膽管癌患者的療效與安全性的隨機對照、開放、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該項研究的開展將為公司積累更大人群的III期循證數據，同時將治療目標人群擴大到二線人群，為中國更多膽管癌患者帶來全新靶向治療方案。

2026年5月，公司在2026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上以壁報形式公佈了替恩戈替尼單藥治療既往FGFR抑制劑經治的中國晚期膽管癌患者的最新研究成果。

該項結果來自一項在中國開展的開放標籤、多中心II期研究(FIRST-08)，研究數據顯示，截至2025年12月27日，共有50例晚期膽管癌患者入組並接受了替恩戈替尼單藥(10 mg，每日一次)治療，中位隨訪時間為12個月。所有患者既往均接受過至少一線化療及一種FGFR抑制劑治療。替恩戈替尼在既往接受過化療和FGFR抑制劑治療後進展、攜帶FGFR2融合／重排的晚期膽管癌患者中，展現了持久的臨床抗腫瘤活性和可控的安全性。根據盲態獨立中心審查(BICR)評估，客觀緩解率(ORR)為28.0%，其中14例患者達到確認的部分緩解；中位緩解持續時間(DoR)為8.5個月。疾病控制率(DCR)為82.0%；中位總生存期(OS)為20.7個月。

該項II期臨床研究為上市申請的核心關鍵研究，相關研究數據發佈後獲得海內外多家專業機構廣泛認可，再次證明了替恩戈替尼在後線FGFR突變膽管癌患者中的治療優勢，為患者提供切實的臨床獲益。

海外方面，替恩戈替尼治療晚期膽管癌患者的全球多中心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計劃受試者入組。

本臨床試驗為一項全球多中心、隨機對照III期臨床試驗，旨在評估口服替恩戈替尼對比研究者選擇化療用於治療FGFR基因異常、經化療及FGFR抑制劑治療後難治或復發的晚期膽管癌患者的療效與安全性。本試驗於2023年12月首例受試者入組，試驗的臨床中心分佈在美國、歐洲及亞洲等地區。該項臨床試驗入組的完成標誌着替恩戈替尼的海外開發獲得重要里程碑，為產品後續海外註冊、推進全球商業化佈局築牢核心臨床數據根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6年8月6日，替恩戈替尼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局附條件批准上市，用於既往接受過系統性治療和FGFR抑制劑治療，且具有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FGFR)2融合或重排的晚期、轉移性或不可手術切除的膽管癌成人患者的治療。同時，該產品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所有計劃受試者入組，公司將進一步加速推進該產品的海外註冊與商業化進程。

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

替恩戈替尼亦可能是全球首個和唯一一個同時抑制FGFR/JAK通路，且針對mCRPC有臨床療效證據的研究藥物。目前，新型內分泌治療(NHT，包括enzalutamide、darolutamide、apalutamide及abiraterone等)已成為mCRPC患者的標準治療。然而，患者在接受新型內分泌治療一段時間後，通常會無可避免地出現耐藥性。近期學術發現，FGFR和JAK通路的激活會促使細胞狀態從雄激素敏感的癌細胞向神經內分泌癌細胞轉變，並引起耐藥性。同時抑制FGFR和JAK通路將能夠逆轉細胞狀態轉變或譜系重塑，將其恢復為雄激素敏感的癌細胞，並對激素治療重新敏感。根據替恩戈替尼I/II期臨床試驗對22名既往接受過多線治療的激素治療耐藥的mCRPC患者進行單藥治療的結果，在13名有可評估病灶患者中觀察到的初步療效良好，ORR為46%(6/13)及DCR為85%(11/13)。43%的患者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減少超過50%。影像學評估中位PFS為5.6個月(N=22)。

2026年5月，替恩戈替尼聯合新型內分泌治療用於經治後進展的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的II期臨床試驗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

本試驗為一項評價替恩戈替尼聯合NHT用於經治後進展的mCRPC患者的安全性、療效及藥代動力學的開放、多中心、II期臨床研究，主要目的是探索替恩戈替尼聯合新一代內分泌治療的協同靶向性，有望為既往經一線NHT治療後失敗的mCRPC患者提供全新的臨床方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替恩戈替尼國內聯合NHT治療mCRPC患者的II期臨床正在穩步推進中。在美國已開展研究者發起的用於對先前新型內分泌治療已耐藥的mCRPC患者的Ib/II期臨床試驗，目前Ib期已結束，II期拓展試驗的患者入組預計將於2026年內完成。

乳腺癌(BC)

替恩戈替尼的療效亦見於既往接受過多線治療的激素受體陽性(HR+)/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陰性(HER2-)乳腺癌患者及三陰乳腺癌(TNBC)患者。根據美國及中國的乳腺癌患者的匯總分析，替恩戈替尼單一療法對原先獲診斷為HR+/HER2-的患者，展示的ORR為50%(8/16)及DCR為88%(14/16)。值得注意的是，在16名患者中，5名轉化為TNBC患者，在這5名患者中，ORR達到了60%(3/5)，DCR達到了100%(5/5)。

2026年3月，替恩戈替尼聯合氟維司群用於經治失敗的HR+/HER2-的復發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的II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本試驗為在中國開展的一項評價替恩戈替尼聯合氟維司群注射液用於經治失敗的HR+/HER2-的復發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的安全性、療效及藥代動力學的開放、多中心、II期臨床研究。該試驗的主要目標人群為既往接受過內分泌治療及CDK4/6抑制劑治療等標準治療後失敗的HR+/HER2-復發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旨在探索替恩戈替尼與氟維司群聯合療法的臨床應用價值，為該類耐藥乳腺癌患者提供新的治療選擇。

2026年4月，公司在2026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年會(AACR)上以壁報形式披露了譜系重塑作為HR+乳腺癌內分泌耐藥的驅動機制及其臨床轉化意義。

內分泌治療改善了HR+乳腺癌的預後，但耐藥仍是主要臨床挑戰。通過單細胞轉錄組測序，公司研究團隊在耐藥腫瘤中發現了一種管腔向基底樣轉化伴隨ER/PR下調的現象——這種可塑性在原發灶中出現，並在轉移灶（尤其是惡性胸腔積液中）進一步增強。通過連續藥物篩選和共培養模型，研究發現治療藥物誘導型與微環境驅動型耐藥均匯聚於FGFR與JAK信號通路的共激活，進而抑制管腔相關基因（ESR1、PGR）的表達。

替恩戈替尼作為一款能夠同時抑制FGFR/JAK雙靶點的抑制劑，可恢復腫瘤細胞的管腔特性，並使耐藥模型在體外和體內水平重新對內分泌治療恢復敏感。上述發現支持雙靶點FGFR-JAK阻斷作為克服譜系重塑驅動的內分泌耐藥的有效策略，替恩戈替尼有望填補HR+乳腺癌內分泌治療耐藥後患者的臨床需求空白。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正在穩步推進替恩戈替尼聯合氟維司群用於經治失敗的HR+/HER2-的復發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

肝細胞癌(HCC)

臨床前數據顯示替恩戈替尼對肝細胞癌表現出令人鼓舞的抗腫瘤活性。替恩戈替尼聯合卡度尼利或依沃西有望通過對腫瘤微環境的雙重免疫重塑和針對HCC的創新機制實現多層面腫瘤控制，克服現有靶向治療和免疫治療組合的耐藥性。對於不適合進行根治性手術切除或局部治療，或手術切除或局部治療後疾病進展的晚期HCC患者，該聯用方法具有一線治療潛力。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與康方生物合作的替恩戈替尼聯合卡度尼利或依沃西治療晚期肝細胞癌的開放性、多中心II期臨床研究正在穩步推進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適應症探索

2026年5月，公司在*Nature Communications* (IF=15.7) 發表核心產品替恩戈替尼單藥及聯合阿替利珠單抗治療晚期實體瘤的探索性臨床結果。

本項中國開展的Ib/II期臨床試驗評估了替恩戈替尼單藥治療(A組，53例晚期實體瘤患者)及聯合阿替利珠單抗治療(B組，31例晚期膽道系統腫瘤患者)的療效。替恩戈替尼單藥治療A組的客觀緩解率為16.7%，聯合阿替利珠單抗用藥B組的ORR為22.6%，均展現出抗腫瘤活性。在預設探索性亞組分析中，膽管癌患者療效顯著，A組(n=13)ORR達到30.8%；B組(n=28)ORR達到25.0%。在既往接受過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治療的20例膽管癌患者中，聯合方案ORR為20.0%，DCR達75.0%。

上述研究結果支持進一步推進替恩戈替尼單藥及聯合免疫療法的臨床開發，公司亦會進一步拓展替恩戈替尼在其他實體瘤領域的探索。

TT-00973 (AXL/FLT3抑制劑)

TT-00973是一款自主發現及開發的高效AXL/FLT3抑制劑。AXL激酶是癌症存活、轉移及耐藥性的關鍵因素，AXL信號的異常激活與多種癌症的不良預後有關。AXL是癌症治療的一個理想的治療靶點，無論是作為單一藥劑亦或是與其他療法聯合使用。TT-00973能有效干擾AXL在腫瘤細胞中的激活，並在AXL過度表達的小鼠異種移植瘤模型中顯示出有效的抗腫瘤活性。

2026年5月，公司與上海艾力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成臨床合作及供藥協議，推進一項評估TT-00973聯合甲磺酸伏美替尼片治療EGFR敏感突變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的多中心、開放標籤II期研究。

公司已完成I期臨床試驗顯示，TT-00973耐受性良好，並在部分的實體腫瘤患者中觀察到臨床療效。目前有多項研究表明AXL高表達與對一線EGFR-TKI反應率降低、無進展生存期較短有關，TT-00973聯合甲磺酸伏美替尼片的研究有望為AXL高表達的EGFR非小細胞肺癌患者提供更優的治療方案。基於本II期聯用臨床試驗的結果，雙方將共同探討進一步開展TT-00973片與甲磺酸伏美替尼片聯用III期臨床試驗的合作機會。

截至2026年6月30日，TT-00973聯合甲磺酸伏美替尼片治療EGFR敏感突變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的多中心、開放標籤II期研究正在穩步推進中。

TT-01488 (非共價鍵可逆BTK抑制劑)

TT-01488是一款公司自主開發的新型的、非共價的BTK抑制劑。激酶譜篩選顯示其靶點活性優異，對EGFR、Tec親和力低，激酶選擇性更優，能減少脫靶抑制，降低房顫、出血等毒副作用，安全性潛力更佳，且在腫瘤淋巴細胞異種移植模型中展現出良好抗腫瘤活性。多項臨床證實BTK抑制劑聯合抗CD20單抗可提升套細胞淋巴瘤(MCL)一線治療療效。TT-01488在I期臨床中，10例療效可評估的非母細胞型MCL患者中，客觀緩解率為70%，包括4例完全緩解及3例部分緩解。其安全高效的特性搭配CD20單克隆抗體可協同靶向殺傷與免疫作用，有望構建高效、低毒的「去化療」一線方案。

截至2026年6月30日，TT-01488片聯合含抗CD20單克隆抗體方案治療套細胞淋巴瘤(MCL)的國內II期臨床試驗正在穩步推進中。

非腫瘤管線產品

TT-01688 (S1P1調節劑)

TT-01688是一款獲得授權的目前處於臨床階段的高選擇性口服S1P1調節劑，具有治療各種炎症性疾病的潛力。其對S1P1具有高活性，對S1P2和S1P3以及GIRK（與潛在心血管不良反應有關）的結合作用可忽略不計。其耐受性及PK/PD特性已在I期臨床試驗中得到證實。儘管並非頭對頭研究，但在I期臨床試驗中，TT-01688的生物療效等同於或優於ozanimod及etrasimod，TT-01688在健康成人受試者的I期臨床試驗中具有良好的耐受性，所有不良事件（不良事件）均為輕度或中度。

公司已於2024年7月在中國完成TT-01688治療UC（潰瘍性腸炎）的Ib期臨床試驗。於2025年1月，我們在中國完成TT-01688治療AD（特異性皮炎）的II期臨床試驗。

TT-00920 (PDE9抑制劑)

TT-00920是一款自主發現及開發的高選擇性口服PDE9抑制劑，針對慢性心力衰竭。臨床前研究表明，TT-00920可恢復心臟NP/cGMP信號，顯著增強心臟功能，並逆轉心力衰竭的心室重構。此外，與單一療法相比，TT-00920與巒沙坦（一種血管緊張素受體阻滯劑）的聯合療法顯示令人鼓舞的療效，表明TT-00920可能與現有的心力衰竭療法產生協同作用。於臨床前研究中，TT-00920亦表現出低中樞神經系統(CNS)暴露及高心臟分佈，有利於治療心力衰竭並避免CNS不良反應。

公司在中國及美國已完成的健康受試者的I期試驗中，觀察到TT-00920具有良好的耐受性，並顯示出良好的藥代動力學特性及預期的生物標誌物變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TT-01025 (不可逆VAP-1 抑制劑)

TT-01025是一款自主發現及開發的不可逆VAP-1抑制劑，擬用於NASH的口服治療。VAP-1是新型的臨床抗炎靶點。在臨床前研究的頭對頭比較，結果顯示TT-01025的腦滲透性極低，在100 μ M水平下並無顯著的中樞神經系統MAO-B抑制作用，表示TT-01025發生相關藥物相互作用的風險極低。

公司已在中國、美國分別完成了TT-01025的I期臨床。在中國完成在健康受試者的I期研究，顯示TT-01025在單次給藥最高300mg及多次給藥最高100mg的水平下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及優秀的PK/PD相關性。

臨床前研發項目進展

調控誘導鄰近靶向嵌合體(RIPTAC)技術平台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深耕新一代蛋白誘導鄰近小分子藥物賽道，自主搭建RIPTAC原創技術平台，構建差異化抗腫瘤管線佈局，持續夯實公司前沿小分子創新研發壁壘。

RIPTAC為雙功能口服小分子，通過誘導腫瘤特異性靶蛋白(TP)與細胞生存必需蛋白(EP)形成三元複合物，僅在高表達腫瘤靶標的癌細胞內特異性破壞必需蛋白功能，實現選擇性殺傷腫瘤細胞。相較傳統抑制劑、蛋白降解藥物，該技術具備多重差異化優勢：不依賴泛素－蛋白酶體降解通路，可克服靶點突變耐藥問題；能夠靶向傳統手段難以干預的「不可成药」靶點；口服小分子劑型保障患者用藥依從性，治療窗口更優，臨床轉化潛力突出。

當前全球RIPTAC賽道商業化與臨床開發進程加速，海外龍頭持續重金佈局：Halda Therapeutics核心候選藥HLD-0915(AR-BRD4)進入I/II期臨床，獲FDA快速通道資格，強生以30.5億美元完成全資企業收購；羅氏收購Kolm Therapeutics佈局AR/P300等誘導鄰近資產。國內多家頭部企業同步推進專利與管線開發，賽道產業化價值持續兌現。

依托自主合成、藥理藥效篩選體系，公司已佈局RIPTAC臨床前分子篩選與優化，核心管線聚焦腫瘤賽道。報告期內完成結構專利申請，穩步推進先導化合物優化、候選分子體內藥效、藥代及安全性評價，為後續IND申報奠定堅實基礎，持續拓寬公司抗腫瘤創新管線長期成長空間。

磷酸二酯酶4B(PDE4B)抑制劑

磷酸二酯酶4B(PDE4B)是炎症和纖維化信號網絡中的關鍵調控酶。其通過水解細胞內環磷酸腺苷(cAMP)，調控炎症因子釋放和TGF- β 介導的纖維化信號，在炎症和纖維化疾病的發生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是特發性肺纖維化等疾病的重要靶點。與羅氟司特等泛PDE4抑制劑相比，選擇性PDE4B抑制劑在保持抗炎和抗纖維化作用的同時，旨在通過減少對PDE4D的抑制，降低惡心、嘔吐等胃腸道不良反應，從而改善臨床耐受性。

近年來，該靶點已獲得里程碑式臨床驗證。勃林格殷格翰開發的選擇性PDE4B抑制劑那米司特(BI 1015550, Nerandomilast)在III期臨床試驗(FIBRONEER-IPF和FIBRONEER-ILD)中均達到主要終點；2025年10月，那米司特獲FDA批准上市，成為十年來首個在III期臨床試驗中達到主要終點並獲批的IPF治療藥物。同年通過優先審評在中國獲批上市，實現全球同步獲批。國內PDE4B抑制劑的競爭格局正在形成，包括海思科醫藥的HSK44459和石藥集團的SYH2059目前正在臨床驗證當中。

報告期內，公司成功獲得新型高選擇性PDE4B抑制劑先導化合物及初步成藥性評價，顯示出優異的藥效活性、選擇性和成藥潛力，並形成自主知識產權。

白細胞介素-2誘導性T細胞激酶(ITK)抑制劑

白細胞介素-2誘導性T細胞激酶(ITK)是T細胞受體信號轉導、活化及分化過程中的關鍵調控酶。研究表明，抑制ITK可以選擇性調節Th2和Th17免疫通路，降低炎症因子的產生，並促進免疫調節性T細胞(Treg)方向的平衡轉變，從而增強免疫穩態。基於Th2/Th17通路在自身免疫、炎症及纖維化疾病中的重要作用，ITK已成為相關疾病治療領域的重要潛在靶點。目前，全球有ITK抑制劑進入到臨床驗證階段，在血液瘤和炎症性疾病中均顯示有潛力的臨床活性。

報告期內，公司已獲得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高選擇性ITK抑制劑先導化合物，該候選分子展現出優異的藥效活性、靶點選擇性、及高成藥潛力。我們將積極推動該項目的臨床前研究工作，盡快開啟臨床實驗。

商業化

公司的首個核心產品替恩戈替尼於2026年在國內獲批上市。公司商業化團隊的建設也在加速中。上半年，公司聘任孫德龍先生為首席運營官，負責公司商業化運營全部事務。孫德龍先生在生物醫藥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具備從一線藥品營銷及學術推廣至企業全面運營的全鏈條管理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6年上半年，公司圍繞核心在研產品替恩戈替尼的商業化落地，系統性推進各項前置準備工作，產品、人員、渠道、推廣、體系等各項關鍵模塊均取得階段性進展。市場策略層面，公司已完成核心區域目標醫院的調研與評估，初步形成產品戰略與渠道佈局方案，為獲批後的快速市場准入奠定基礎。同時，公司積極參與行業重要學術會議，圍繞產品差異化定位逐步建立專業領域的品牌認知。組織建設層面，商業化核心管理團隊已組建到位，核心區域人員的招聘與培訓工作正有序推進。供應鏈層面，公司已與多家頭部商業流通企業開展深度對接，物流配送體系及院外服務網絡的建設工作同步推進，為產品上市後供應保障做好準備。此外，公司同步搭建內部培訓體系與嚴格的合規管理體系，確保團隊具備專業化學術能力。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相關產品。

業務展望

我們致力於成為創新和高度差異化的小分子藥物領導者，以原創技術解決全球未滿足的臨床需求。

我們的首個核心產品替恩戈替尼，治療既往接受過系統性治療和FGFR抑制劑治療的晚期、轉移性或不可手術切除的膽管癌成人患者的新藥申請已遞交並獲受理，並於2026年8月6日獲批上市；我們亦在全力推進膽管癌適應症的海外註冊性III期臨床及國內確證性III期臨床，為替恩戈替尼的全球上市及臨床應用提供更多循證支持。同時，我們將進一步推進替恩戈替尼治療前列腺癌、乳腺癌及肝細胞癌聯用方案的國內II期臨床試驗，以期本產品在更廣泛適應症治療方案的落地。

其他管線方面，我們與艾力斯合作探索TT-00973 (AXL/FLT3抑制劑)聯合甲磺酸伏美替尼片的全新治療方案在非小細胞領域的國內II期臨床試驗正在穩步推進；TT-01488 (可逆BTK抑制劑)聯合含抗CD20單克隆抗體方案治療套細胞淋巴瘤(MCL)的國內II期臨床試驗亦正在穩步推進中。

商業化方面，公司將根據監管審批進展，適時啟動替恩戈替尼的全面商業化運營。公司將聚焦核心醫院准入與渠道覆蓋，推動產品快速進入臨床使用場景；同時，將依托已建立的醫學市場體系，持續深化與臨床專家及學術機構的合作，通過高質量臨床研究及真實世界數據積累，鞏固產品學術地位。團隊運營方面，公司將在核心人員到崗基礎上，建立合規標準化運營流程確保商業化執行效率與質量。公司將持續聚焦創新藥領域，以替恩戈替尼的商業化為重要抓手，逐步構建全鏈條運營能力，創造長期價值。

腫瘤管線方面，我們將持續以替恩戈替尼為核心，推進「T」字形戰略：橫向上探尋與其科學機制協同的靶點和技術，縱向上圍繞其主要機制拓寬適應症佈局。非腫瘤方面，我們將繼續圍繞炎症與代謝領域佈局全球首創及全球最佳的臨床前分子，用以支持實現早中期的國際合作。

為加快臨床分子商業化價值兌現，我們也將加強對外合作團隊能力的提升，持續關注、積極探索具有增值效益的戰略夥伴，以合作形式拓展海外各個國家的戰略佈局，在全球範圍內尋求更多以共贏為前提的合作機會。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的主要項目分析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為合作及授權協議收到的一次性、不可退款且不可抵扣的預付款。公司與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納斯達克：NBIX) (「Neurocrine」) 訂立了一項付特許權使用費的專利轉讓及研究合作協議，以開發NLRP3抑制劑，用於治療多種疾病 (「該協議」)。根據該協議，Neurocrine獲授予在大中華區以外開發、製造及商業化藥捷安康NLRP3藥物平台中的NLRP3抑制劑的獨家權利，藥捷安康擁有在大中華區 (內地、香港、台灣、澳門) 開發、製造及商業化NLRP3抑制劑的權利。根據該協議，公司將有權獲得預付款，並且根據Neurocrine的開發和商業化進展，公司可能會收到與研發里程碑和銷售里程碑相關的進一步里程碑付款。該協議進一步涵蓋訂約方之間的研究合作，以進一步發展NLRP3相關技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4.1百萬元；政府補助同比增加8.9百萬元。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資金理財結構調整，本期間閒置資金未配置浮動收益類的理財產品，轉而將閒置資金用於購買保本固收類的定期存款。因此本期間沒有取得相關投資收益和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上升21.7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外匯虧損淨額顯著增加至人民幣11.7百萬元所致。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一定規模美元資金，以備用於海外研發投入。而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作為財務報表呈列貨幣，而美元兌人民幣於2026年6月30日出現貶值，本集團持有之美元資金於報告期末進行貨幣換算時錄得匯兌虧損，因而推高本期間其他費用。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4百萬元上升11.7%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略有增長。公司的研發戰略持續聚焦核心產品的臨床試驗與註冊，同時進行其他臨床腫瘤產品的開發與新技術平台的研發，優化資源分配，持續提升產品價值和競爭力。目前各產品管線進展順利，陸續抵達預期目標，替恩戈替尼已於2026年8月6日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局附條件批准上市，產品在中國首先進入商業化階段；而膽管癌領域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也已入組完成，國際化佈局達到重要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試驗及檢測開支	63,308	64,148
員工成本	29,423	25,832
折舊及攤銷開支	1,024	1,613
消耗材料	11,905	2,916
其他	4,270	3,923
	109,930	98,432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百萬元下降16.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於2025年6月23日成功在H股上市，本期間上市相關專項開支大幅降低。

財務狀況主要項目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實驗室設備、在建工程、租賃裝修、汽車及電子設備。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上升1.7%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變更部分辦公場地新增裝修改造投入。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我們對相關租賃場所及土地的使用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上升22.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變更辦公場地租賃及部分原有辦公室完成續租，相應增加了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規模。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指我們的可抵扣進項稅以及辦公室租賃、土地使用權的押金及保證金。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上升2.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無法一年內可收取或者抵扣的可抵扣進項稅額的增加。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4百萬元上升2.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25.3百萬元，初始期限大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7百萬元上升577.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99.4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於2026年1月20日、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5月27日完成了新H股的配售，分別以每股92.85港元、57.03港元和40.83港元的價格發行了額外的2,100,000股、5,085,000股和3,836,000股，總募資額為約6.41億港幣，扣除發行成本及稅費後，總淨募資額為約6.24億港幣。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6年6月30日概無應收賬款，因此未呈列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下降13.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研發活動進展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本

我們的股本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9百萬元上升2.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07.9百萬元，主要是公司於2026年1月20日、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5月27日完成了新H股的配售，分別發行了2,100,000股、5,085,000股和3,836,000股，新增發行股數共計11,021,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研發服務以及運營支出。我們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認為足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透過結合經營所得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未動用銀行借款授信額度以及融資的方式滿足。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合計為人民幣924.7百萬元。

負債比率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12.4%（2025年12月31日約31.1%），此乃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使用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1.1%（於2025年12月31日：23.7%）。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我們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由於部分交易以外幣結算，本集團面臨若干交易貨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因其經營而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形式的借款。

或有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為保持員工的素質、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向僱員提供繼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外部培訓，以提高其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我們亦不時向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其在各方面了解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僱員由合共132位成員組成，包括127名位於中國南京的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百分比
研發	97	73.5
一般及行政	35	26.5
合計	132	100.0%

報告期間的僱員福利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3.31百萬元，薪酬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水平、政府政策及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的僱員人數會視乎需要不時變動。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股權激勵，一般會根據彼等的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於報告期間，我們已嚴格遵守中國法律，按僱員薪資（包括地方政府規定的最高獎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H股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6年6月18日（「採納日期」）採納H股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獎勵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獎勵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人員（「合資格參與者」）。H股獎勵計劃旨在：(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吸引、酬報、激勵、留任、獎賞、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利益；(ii)通過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擁有權權益及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趨於一致；及(i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整體價值。

在董事會根據規則可能釐定的任何提早終止的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40,791,863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7日及2026年5月22日的公告及通函。

自採納日期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股份，因此期內概無獎勵股份獲歸屬、註銷或失效。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予的獎勵股份總數為40,791,863股股份。

於2026年6月30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服務提供商子限額為4,079,186股H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且自採納日期起概無向任何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不會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訴訟及合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亦無發生董事認為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合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5年6月23日H股上市

本公司H股於2025年6月23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為161.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

	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餘下所得款項 完全使用的 預期時間 ⁽¹⁾
(a) 用於為我們的核心產品 Tinengotinib正在進行單藥治療 膽管癌的多區域註冊III期臨床 試驗提供資金，其中：				
(i) 歐洲	68.5	38.8	29.7	2027年年底前
(ii) 美國	41.2	26.0	15.2	2027年年底前
(iii) 韓國	13.1	4.6	8.5	2027年年底前
(iv) 台灣	12.4	5.3	7.1	2027年年底前
(v) 英國	10.1	7.1	3.0	2027年年底前
(b)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6.1	9.2	6.9	2027年年底前
總計	161.3	91.1	70.2	

附註：

(1) 上文披露的完全動用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乃基於董事會根據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最新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

其他資料

根據於2026年1月13日的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於2026年1月1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92.85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2,100,000股新H股（「配售A」）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配售代理促成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配售A項下2,100,000股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2,100,000元。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92.85港元。H股於2026年1月13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113.20港元。

配售A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0.14百萬港元。配售A已於2026年1月20日完成，並已按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2,100,000股新H股。發售價淨額約為每股股份90.54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及2026年1月20日的公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配售A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項目	配售A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預期悉數 動用剩餘 所得款項 的時間 ⁽¹⁾
配售A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或約114.08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核心產品Tinengotinib在中國正在進行單藥治療膽管癌(CCA)的臨床試驗以及我們核心產品的其他適應症的研發提供資金	114.1	19.5	94.6	2029年底前
配售A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約57.04百萬港元，將用於其他產品的研發，包括TT-00973、TT-01488及其他分子	57.0	7.8	49.3	2029年底前
配售A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約19.01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9.0	3.9	15.1	2028年底前
總計	190.1	31.2	159.0	

附註：

(1) 上文披露的完全動用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乃基於董事會根據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最新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

根據於2026年4月14日的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於2026年4月14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57.03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5,085,000股新H股（「配售B」）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配售代理促成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配售B項下5,085,000股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5,085,000元。每股配售價為57.03港元。H股於2026年4月14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69.55港元。

配售B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2.15百萬港元。配售B已於2026年4月21日完成，並已按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5,085,000股新H股。發售價淨額約為每股股份55.49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及2026年4月21日的公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配售B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項目	配售B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預期悉數 動用剩餘 所得款項 的時間 ⁽¹⁾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配售B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7%，或約160.83 百萬港元，用於研發，包括我們的核心產品 Tinengotinib在晚期乳腺癌、肝細胞癌、去勢 抵抗性前列腺癌等適應症的臨床開發，以及 TT-00973的臨床開發	160.8	3.2	157.7	2028年底前
配售B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3%，或約93.11百萬 港元，用於我們的核心產品Tinengotinib在中 國的生產及其商業化，包括商業團隊的組建及 相關營銷活動	93.1	—	93.1	2028年底前
配售B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約28.21百萬 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8.2	—	28.2	2028年底前
總計	282.1	3.2	279.0	

附註：

(1) 上文披露的完全動用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乃基於董事會根據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最新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

其他資料

根據於2026年5月19日的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於2026年5月1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40.83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3,836,000股新H股（「配售C」）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配售代理促成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配售C項下3,836,000股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3,836,000元。每股配售價為40.83港元。H股於2026年5月18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49.80港元。

配售C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2.13百萬港元。配售C已於2026年5月27日完成，並已按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3,836,000股新H股。發售價淨額約為每股股份39.66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及2026年5月27日的公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配售C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項目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預期悉數 動用剩餘 所得款項 的時間 ⁽¹⁾
配售C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 或約136.92百萬港元，用於我們的核心產品 Tinengotinib新適應症的開發	136.9	—	136.9	2030年底前
配售C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 或約15.21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 及一般企業用途	15.2	—	15.2	2028年底前
總計	152.1	—	152.1	

附註：

(1) 上文披露的完全動用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乃基於董事會根據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最新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24日，本公司自願於公開市場購回合共718,000股H股，總代價為7,431,000港元。

於2026年7月24日，本公司向67名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2,816,900份股份獎勵及2,442,000份購股權（涉及合共5,258,900股H股獎勵股份）。

於2026年8月6日，公司核心產品替恩戈替尼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局附條件批准上市，用於既往接受過系統性治療和FGFR抑制劑治療，且具有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FGFR)2融合或重排的晚期、轉移性或不可手術切除的膽管癌成人患者的治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為推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提高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段，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該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吳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擁有逾27年生物製藥公司科學及領導經驗。吳博士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決策、執行、運營及管理。雖然這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但董事會認為吳博士同時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職位將有益於確保本公司領導的一致性，且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將更為有效並更具效率。董事會的運營確保權利與權威的平衡，而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和多樣化的個人組成。目前，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我們的董事會的組成具備獨立性。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全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其他資料

董事及監事資料更新

於本期間，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¹⁾	佔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²⁾	在本公司權益中 所佔概約百分比 ⁽²⁾
吳永謙博士	實益擁有人	H股	47,847,024 (L)	15.30	32.0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H股	32,750,773 (L)	10.47	
		非上市股份	50,259,832 (L)	52.78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的95,230,960股非上市股份及312,687,673股H股總數計算。
- (3) 吳博士是南京益鏷及南京吉旻瑞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南京益鏷及南京吉旻瑞。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南京益鏷持有的54,726,152股股份及南京吉旻瑞持有的28,284,453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6年6月30日，下列法團／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¹⁾	佔非上市 股份／H股 (如適用)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²⁾	在本公司 權益中所佔 概約百分比 ⁽²⁾
基科發展有限公司(「基科發展」)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27,610,879(L)	8.83	6.77
Morningside Venture (I) Investments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27,610,879(L)	8.83	6.77
Morningside Bio-Ventures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27,610,879(L)	8.83	6.77
Morningside Holdings (Asia)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27,610,879(L)	8.83	6.77
先進製造基金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20,368,756(L)	6.51	4.99
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20,368,756(L)	6.51	4.99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21 Limited (「CPE Investment」) ⁽⁵⁾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1,521,091(L)	22.60	5.28
Cayenne Private Enterprise IV Limited (「Cayenne Private」)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21,521,091(L)	22.60	5.28
CPEChina Fund IV, L.P. (「CPEChina」)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21,521,091(L)	22.60	5.28
CPE Funds IV Limited (「CPE Funds IV」)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21,521,091(L)	22.60	5.28
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CPE Management」)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21,521,091(L)	22.60	5.28
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 (「CPE Management II」)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21,521,091(L)	22.60	5.28
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21,680,081(L)	6.93	5.31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6,140,817(L)	5.16	3.96

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¹⁾	佔非上市 股份／H股 (如適用)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²⁾	在本公司 權益中所佔 概約百分比 ⁽²⁾
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國鑫」) ⁽⁷⁾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8,314,088(L)	8.73	2.04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上海國有資產」)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8,314,088(L)	8.73	2.04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際」)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8,314,088(L)	8.73	2.04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95,230,960股非上市股份及312,687,673股H股總數計算。
- (3) 基科發展的唯一股東為Morningside Venture (I) Investments Limited，而Morningside Venture (I) Investments Limited由Morningside Bio-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Morningside Bio-Ventures Limited由Morningside Holdings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而Morningside Holdings (Asia) Limited是由陳譚慶芬女士設立的家族信託最終擁有的Morningside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orningside Venture (I) Investments Limited、Morningside Bio-Ventures Limited及Morningside Holdings (Asia) Limited各自被視為在基科發展享有權益的股份中享有權益。
- (4) 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先進製造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負責其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先進製造基金持有的20,368,756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 (5) CPE Investment由Cayenne Private全資擁有，Cayenne Private則由CPEChina（其普通合夥人為CPE Funds IV）控制。CPE Funds IV由CPE Management全資擁有，CPE Management為CPE Management II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yenne Private、CPEChina、CPE Funds IV、CPE Management及CPE Management II被視為於CPE Investment持有的21,521,091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 (6) 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國投（寧波）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投創業寧波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國投（廣東）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91%的權益，後者是國投（廣東）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投大灣區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其被視為於國投創業寧波基金持有的10,114,466股股份及國投大灣區基金持有的11,565,615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 (7) 上海國鑫由上海國有資產全資擁有。上海國有資產由上海國際全資擁有，而上海國際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上海國有資產及上海國際各自被視為於上海國鑫持有的8,314,088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分別於2017年3月16日（「2017年計劃」）、2021年1月7日（「2021年計劃」）及2023年2月28日（「2023年計劃」）經股東大會批准及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統稱「該等計劃」）。

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在上市後授出的期權或獎勵，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約束。鑒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在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時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於報告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已悉數授出及歸屬，而所有承授人已支付彼等各自的認購價款。此外，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經發行，故不會根據該等計劃發行新股份。有關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就其董事及監事（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均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

審計委員會審閱

於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書湃先生、馮維波先生及賈中新女士，而李書湃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等事宜。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報告中描述中國規則、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根據該等規則、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法律或稅務事宜的任何中國實體或公民的情況下，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南京藥捷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如文義有所指，包括其前身
「控股股東」	指	吳博士、南京益鏢及南京吉旻瑞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的涵義，於本文內指我們的核心產品替恩戈替尼，英文名：Tinengotinib，研發代碼：TT-00420，商品名：捷恩泰®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吳博士」	指	吳永謙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僱員激勵平台」	指	南京益鏢、南京益鉞及TT Therapeutics
「僱員激勵計劃」	指	由董事會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先進製造基金」	指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附屬公司（視乎文義所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義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6月23日，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
「南京吉旻瑞」	指	南京吉旻瑞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南京益鏌」	指	南京益鏌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其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本期間」或「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吳永謙博士

香港，2026年8月26日